附件7

“最美学生工作者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连续从事学生工作三年以上的行政管理人员、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学生工作相关处室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政治敏锐性。

（二）业务素质过硬。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熟悉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政策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以身作则，善于总结经验，能按时并保质保量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工作成效显著。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，业务素质好，工作业绩突出。团结同志，乐于助人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，在学生中有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威望。

（四）敢于担当作为。在组织开展各级各类比赛活动中，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资助工作、国防教育工作及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工作、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、发挥重要作用、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上一年年度考核为优秀，曾获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优先。